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選課注意事項

10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一、中等學校教師選課規劃

依本校規劃之各學科或領域修習課程，修業年限二年，應修足二十六學分，選課時務必注意備註欄所標示之內容。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及教育概論(至少二科，4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原理、班級經營、教育測驗與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媒體與操作(至少三科，6學分)。

★教育實習課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全選4學分，須已修習12學分後，方能選讀）。

★選修科目：至少六科及12學分。

※必選課程：教育議題專題。

※建議加修課程：特殊教育導論、青少年心理學。

二、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上限八學分（包含在系所規定之修課上限學分），下限二學分。

三、依教育部98年1月15日台中（二）字第980002778號及本中心修習辦法規定，『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以修習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經通過甄試錄取並抵免相關學分後，期修業年限自經通過甄試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課事實），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四、建議修課順序：

為使學生修課有所依循，並符合課程規劃之邏輯架構，以培育具備專業教育理念、服務熱忱的全方位中學教師，建議修課順序流程如下：

(1) 先修「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

(2) 再修「選修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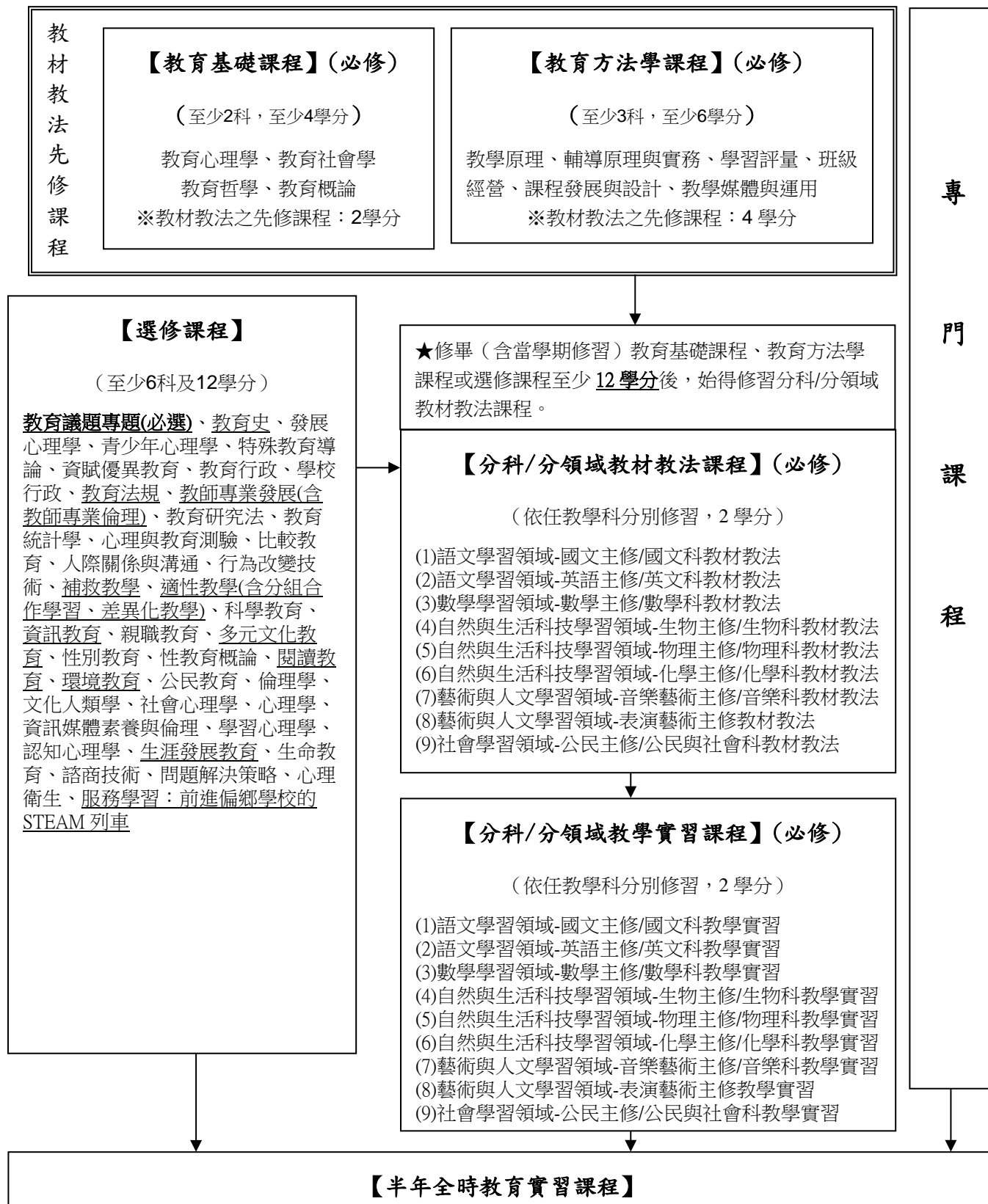
(3) 修畢（含當學期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或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後，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4) 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5)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後，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修習流程圖

103 學年度 (含) 以前入學新生適用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畢 26 學分 (含必修至少 14 學分, 選修至少 12 學分)。
 ※必修科目中「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 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依擬任教類科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 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 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